

200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经 济 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3

200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0556 - 4

I. 经… II. 中…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292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编辑部电话: 881906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35.75 印张 729 000 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40 000 定价: 4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556 - 4/D · 002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自 1991 年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以来,我国已成功举办了 16 次注册会计师考试。截至 2007 年底,累计已有近 14 万名考生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为注册会计师队伍补充和储备了一大批合格人才,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已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队伍建设和诚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配合 200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有关专家,根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发布的《200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编写了《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和《税法》等五科考试的辅导教材和与之配套的《经济法规汇编》参考书。

上述五科考试辅导教材是在 2007 年度辅导教材的基础上,根据 2008 年度考试大纲的变化和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已发布生效的相关法规进行了修订。《经济法规汇编》在 2007 年度《经济法规汇编》的基础上收录了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对考生更好地学习理解整套教材起补充作用。该书也可供注册会计师及有关人士参阅。

对于教材及参考用书中的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1)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8)
第五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9)
第二章 物权法	(23)
第一节 物权概述.....	(23)
第二节 所有权.....	(35)
第三节 用益物权.....	(42)
第四节 担保物权.....	(45)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概述.....	(55)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纠纷处理制度.....	(57)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64)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70)
第五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	(73)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8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84)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92)
第五章 公司法	(11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17)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12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3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39)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48)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50)
第七节	公司债券	(153)
第八节	公司财务、会计	(154)
第九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56)
第十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58)
第十一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59)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60)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6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6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8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98)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20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203)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208)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	(214)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225)
第五节	重整程序	(229)
第六节	和解制度	(234)
第七节	破产清算程序	(236)
第八章	证券法	(24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41)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44)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61)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68)
第五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279)
第六节	证券交易所	(287)
第七节	证券中介机构	(289)
第八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296)
第九节	违反证券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98)
第九章	合同法(总则)	(306)
第一节	合同概述	(30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0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1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1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32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32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332)
第十章 合同法(分则)	(335)
第一节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335)
第二节 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	(345)
第三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350)
第四节 技术合同	(357)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67)
第一节 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	(367)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371)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380)
第四节 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	(385)
第五节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388)
第六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389)
第十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93)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393)
第二节 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396)
第三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419)
第四节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	(423)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44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440)
第二节 汇票	(458)
第三节 本票	(478)
第四节 支票	(481)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48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88)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法	(49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490)
第二节 著作权法	(492)

(308)	第三节 专利法	(508)
(313)	第四节 商标法	(522)
(316)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534)
(320)	第十五章 会计法	(543)
(323)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543)
(324)	第二节 会计监督	(545)
(325)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553)
(326)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558)
(327)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廿二第
(328)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廿三第
(329)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廿四第
(330)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廿五第
(331)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廿六第
(332)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廿七第
(333)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廿八第
(334)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廿九第
(335)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三十第
(336)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三十一第
(337)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三十二第
(338)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三十三第
(339)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三十四第
(340)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三十五第
(341)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三十六第
(342)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三十七第
(343)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三十八第
(344)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三十九第
(345)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四十第
(346)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四十一第
(347)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四十二第
(348)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四十三第
(349)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四十四第
(350)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四十五第
(351)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四十六第
(352)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四十七第
(353)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四十八第
(354)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四十九第
(355)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五十第
(356)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五十一第
(357)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五十二第
(358)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五十三第
(359)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五十四第
(360)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五十五第
(361)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五十六第
(362)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五十七第
(363)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五十八第
(364)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五十九第
(365)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六十第
(366)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六十一第
(367)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六十二第
(368)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六十三第
(369)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六十四第
(370)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六十五第
(371)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六十六第
(372)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六十七第
(373)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六十八第
(374)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六十九第
(375)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七十第
(376)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七十一第
(377)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七十二第
(378)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七十三第
(379)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七十四第
(380)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七十五第
(381)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七十六第
(382)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七十七第
(383)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七十八第
(384)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七十九第
(385)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八十第
(386)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八十一第
(387)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八十二第
(388)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八十三第
(389)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八十四第
(390)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八十五第
(391)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八十六第
(392)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八十七第
(393)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八十八第
(394)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八十九第
(395)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九十第
(396)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九十一第
(397)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九十二第
(398)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九十三第
(399)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九十四第
(400)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九十五第
(401)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九十六第
(402)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九十七第
(403)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九十八第
(404)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九十九第
(405)	同合的果的市工村交	一百第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迄今尚无定论。这主要缘于在传统的法律部门中尚无经济法这一类别，而在自由经济发展到垄断经济时期，法律调整经济关系所适用的原则、方式、方法等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诸如私权神圣不可侵犯被附之以社会义务，契约自由不得损害弱者利益，过失原则不再是唯一界定行为人责任的依据，国家由不干预私人经济转而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领域等。在此情形下，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与传统部门法在性质上具有较大的差别，那么，该类法律规范究竟是归入传统部门法中的某一类别，还是单独形成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或者该类法律规范归入一个被称之为经济法的新的法律部门，其又包括哪些范畴？凡此种种，学者们存有较大歧见。

基于本书不是一部学术性著作，故不对有关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作研究性探讨。本书认为，经济法现象已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实际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有鉴于此，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家立法机关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的立法说明中，就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的关系问题作了解释：“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依此说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第一章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概念相联系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上也存在极大分歧。基于前述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下从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两方面的内容。宏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物价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在实践中,这两方面的内容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

(二)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是国家协调发展经济活动的重要方面。这一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但是,市场竞争往往也具有限制竞争和妨害竞争的问题,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倾向。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

(三)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里的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健全和完善的经济组织内部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为了保证经济组织行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国家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对经济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进行协调,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这一内容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以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来(一)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

1. 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2. 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等。

3. 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来(二) 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故经济法的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此外,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再之,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来(三) 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是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特殊意志。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更浓重地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这与民法规范不同。

来(四) 政策性

经济法是自觉参与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因此,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这就使得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

四、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这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

国法属成文法,判例不是法的形式之一,经济法也不例外。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其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等。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等。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还专门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可以制定法规和规章,经济法的这一表现形式也是种类繁多,这里不一一列举。

(五)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等。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和法

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

(七)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五、经济法的体系

(一)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问题,学者们的认识也各不相同。本书从经济法而非经济法的角度,并按照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内容,将经济法的体系大致分为三大部分: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而经济诉讼与仲裁作为完整的程序法律制度,不宜放入经济法部门之中。

1. 经济组织法。这是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经济组织法往往与民商法的主体制度难以作明确的区分,这里姑且将其概括为公有制企业法(包括国有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或合作制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以及涉外企业法。

2. 经济管理法。这是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其构成经济法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计划和产业政策、财税和预算、基本建设、金融证券和外汇、会计和审计、标准和计量、产品质量和价格、土地和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等法律制度。

3. 经济活动法。这是指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体现国家意志参与或国家直接参与的法律规范、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和保护消费者法律规范。以上划分只是相对的,在具体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法律规范中,上述各部分往往相互重合,彼此渗透。因此,以上划分也只是基于一定标准,从一定角度而作的相对合理的划分。

(二) 经济法学的体系

经济法学的体系实际是在经济法体系的基础上,加上一个总论或基础理论,此一部分主要是经济法的一般理论问题,对经济法具有共性和普遍性的问题进行总的概括,并对各项经济法律制度具有指导意义。本章所阐述的问题基本属于这一内容。

(三) 本书的基本体系

本书的基本体系主要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颁发的 2008 年度经济法考试大纲为依据,这一体系内容不仅不可能完全依照经济法的体系内容而编写,而且也不可能仅仅局限于经济法的体系范围,往往还要涉及传统民商法中的相关制度。总之,该体系内容主要是以一个注册会计师所应具备的基本法律知识为依据而编定,与法学中的经济法体系没有必然关系。

税收法律制度是经济法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基于这一制度对注册会计师的重要性,并单列为一个科目进行考试,因此,本书体系不包括此内容。本书除本章外,其余各章主要以现行立法中的某个法律、法规或规章为依据设定章节,体现了现行立法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本书共由十五章构成。各章依次为:经济法基础知识、物权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证券法、合同法(总则)、合同法(分则)、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会计法。本书在 200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考试辅导用书的基础上,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方面的要求,增加并修订了以下内容:

1. 根据新颁布实施的《物权法》,增加了物权法一章;
2. 根据企业法律制度发展的情况,对企业法一章进行了调整,将该章改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法,删去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内容;
3. 结合物权法的内容,将合同法(总则)中有关抵押担保的内容移至物权法一章,并对相关内容做了相应的调整;
4. 根据新颁布的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证券法等章节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充实和完善。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为了更好地理解经济法律关系,这里先介绍一下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1. 它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这里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即统治者的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因而不属经济基础范畴。

2. 它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

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

3. 它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法律规定和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因而,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4. 它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故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就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在法律关系中,由于其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的不同,从而会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以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以调整刑事犯罪与惩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经济管理与协调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等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这里可从以下几方面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经济领域,至于这一领域的范围,则是多方面的,主要可归为经济领域的管理关系和协调关系。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而后者必须以前者为依据,不能违背前者的基本内容,与此同时,后者又是前者的归宿,即国家意志最终是靠当事人意志来实现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没有当事人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既不能形成,也不可能实现。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由于经济法规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和其内容得以实现的前提,因而,没有经济法规的具体规定,该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亦无法实现。从此意义而言,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规调整经济关系的必然结果。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是依靠确认权利义务来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权利义务则具有经济内容,即是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标志,其变更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变更的依据,其实现也是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根本目的。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违背。如果某一方不履行经济法律关系确定的义务,将会受到法律的追究,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都可请求法律的保护。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以下对这三者分别加以分析。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享有一定权利的当事人叫做权利主体,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则称为义务主体。

在理解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时,应把握以下几点:

1. 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无论何种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都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即使是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参与经济管理、经济协调法律关系,也不是宽泛地以国家名义,而只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进行经济法律行为。

2. 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担当者。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直接归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凡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人,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履行一定义务时,即承担一定经济法律责任。由于该责任往往涉及经济内容,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一定财产权,有相应的财产作为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既可由经济法律部门规定,也可由其他法律部门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但是,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则不具有参与相应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三)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的广泛性,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亦十分广泛,其大致可分为两大类:

1. 经济管理主体。这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行政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由宪法和行政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性质、职能、任务、隶属

关系等,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职能的组织或者机构。其主要为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

2. 经济活动的主体。这是指依据民法、经济法、行政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设立,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这类主体主要包括:

(1) 各类企业。这是指拥有独立资产,以营利为目的,具备一定组织机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经济实体。其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及其他非法人企业。

(2) 事业单位。这是指由国家财政或其他单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它们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3) 社会团体。这是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据自愿原则组织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协会等。它们也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不雇用或少量雇用他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经济。他们以“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其一般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5) 公民个人。公民个人承包或租赁企业,参与税收、工商管理、竞争法律关系等。

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担负企业一定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基层业务活动的组织等,依法与企业订立承包或租赁等责任制合同;分公司、分店等依法作为纳税人参加税收法律关系等。

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的主体之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和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政府部门出让土地使用权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因而,没有权利和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权利和义务依法律性质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此一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亦可能与彼一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有所区别,这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的不同规定和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目不同所决定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一旦确定之后,即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二) 权利